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嘉交簡字第17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許明隆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1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明隆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許明隆於民國114年1月3日22時許，在嘉義市○區○○街○號住所，食用含米酒之麻油雞後，仍於翌（4）日13時37分許，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欲購物。嗣因停車未取下鑰匙，於同（4）日13時50分許，在嘉義市○區○○街00號「萊爾富」前，為警攔截發現其身上散發酒氣，並於同（4）日13時58分，對其測試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75毫克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（一）被告許明隆於偵查之自白；（二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查車籍、查駕駛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注意刑法第57條各款事項（詳卷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稽，經此教訓應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上開有期徒刑之宣告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併宣告緩

01 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又為促其記取教訓、避免再犯，爰依刑
02 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酌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
03 1年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元。

04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
05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74條第1
06 項第1款、第2項第4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
07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09 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八、本案經檢察官詹喬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12 嘉義簡易庭 法官 粘柏富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5 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17 書記官 連彩婷

18 附記論罪之法條全文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2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